附件20

不予补发离婚证告知书

 ：

你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申请补领离婚证，因下列□中划√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决定不予补发离婚证。
 □未提交有效身份证件；

□本婚姻登记机关不具有受理权；

□离婚登记后恢复婚姻关系的；

□离婚登记经相关程序被判定无效或被撤销（文书编号）；

□离婚登记非内地或中国驻外使（领）馆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双方在港澳台地区、外国离婚或法院离婚）；

□档案保管部门保存的离婚登记档案完整，但未查见双方离婚登记档案，且未提供办理过离婚登记的其他有效证据；

□离婚档案遗失且未提供另一方当事人持有的合法离婚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证据；

□双方现身份信息与原始离婚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且未提供相关证据说明不一致的原因；

□委托他人办理，委托书未经公证机关公证/公证书内容不符合规定；

□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存在涂改、伪造嫌疑；

□未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同版证件照；

□其他情形 （注明）。

救济途径告知：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X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XXX婚姻登记处

（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